

2025 年度淮安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淮安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区政府、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

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淮安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

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依法治市办秘书处。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的理论与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淮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开展司法行政工作理论与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对外交流合作、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负责拟定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三）法治督察处。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制定法治淮安、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建设指标体系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四）立法处。承办立法制规年度计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制规工作计划建议，研究提出立法制规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承担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草案起草、审查，以及市政府规章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组织、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五）备案审查处（法律顾问室）。承办县区政府、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县区政府、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六）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

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七）行政复议一处。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负责推进全市行政复议相关改革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相关以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担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工作；处理相关涉及行政复议的来信来访事项。（八）行政复议二处。承办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相关以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负责全市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九）行政应诉处。制定行政应诉工作制度。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处理涉及行政应诉的来信来访事项。承担全市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协调市政府涉讼法律事务。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局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证件核发及管理工作。监督县区行政执

法证件核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协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组织或参与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十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拟订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人民调解协会工作。（十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名

册并公告。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开展执业活动，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负责拟订、调整全市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公证员配备方案。编制全市公证名册并公告。指导、监督市公证协会和司法鉴定协会工作。（十四）律师工作处。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在淮安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负责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工作。（十五）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负责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审核、律师执业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和派驻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工作，司法鉴定机构、人员登记初审工作（受省司法厅委托），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贯彻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工作。（十六）计财装备保障处。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建设标准、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

补助专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十七）组织人事处。组织开展系统党建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承办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配合做好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十八）宣传教育处。指导本系统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十九）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淮安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淮安市法制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司法局，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淮安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淮安市法制信息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市司法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推进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前、开新局，为我

市加快面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突出法治统筹。加强市委依法治市办自身建设，进一步健全规范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法治统筹工作力度。及时调整委员会及办事机构工作职能，规范工作规则，依照省委依法治省办职能调整和市委最新要求，尽快调整人到位、事到位、责到位；抓住“关键少数”不放松，用好年度述法和专题述法活动，找准在推进依法行政、树立司法权威、加强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热点和难点，实现高位推动破解难题；推进县域法治审查工作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重点课题，将法治审查从镇街攻坚转移到县域规范上来，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从零星做法提升到形成长效机制。

（二）聚焦服务大局。坚持“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法律托管工程，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持续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着力打造公开透明、包容审慎的执法环境，努力提升企业法治获得感；全面调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等专业法律服务资源，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纾解、法治体检等多种服务方式，全面开通涉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全市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精准服务。

（三）推进依法行政。调整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构建一支层次分明、专业互补、务实高效的法律智囊团。加强与县区和部门工作联动合力，进一步提升法律事

务办理效率和水平，在市政府重大项目招引，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重要政策制定等方面积极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以规范文件制定程序为重点，统筹推动制定部门严格规范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关键程序。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打通执法监督与 12345、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访投诉等对接渠道，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巡察、纪委监委协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特邀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作用。做好市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指导、协调、监督涉改单位依法行政，厘清执法和执法监督边界。

（四）维护安全稳定。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优化社区矫正提优、安帮筑基“两个评价体系”，围绕加强沟通协作、抬高工作标杆、深化实践探索、把握强基导向等四项内容，持续加大特殊人群管理力度。做好后续照管“三站融合”融合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淮安市后续照管指导服务中心工作职能，不断提升后续照管工作质效。放大“长淮和韵”品牌效应，围绕家事、商事、物业等重点领域，构建具有淮安特色的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体系；持续深化“三调对接”工作，打造司法所、派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庭共建模式，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

（五）强化法治惠民。积极推广淮安标准化试点成效，做实“线下+线上”一站式服务，线下强化职能整合、丰富服务供给，线上升级智能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度和实

效性。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各领域工作有效衔接，与诉讼服务、其他公共服务等有机融合，提升服务整体效能。推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加强与外办、商务、贸促会等单位的对接协作，统筹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服务力量，着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坚持以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为抓手，聚焦产业链强链、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经济、企业合规经营等重点领域法律服务需求，优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打造更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淮安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33.2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3.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7.09	本年支出合计	3,257.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57.09	支出总计	3,257.0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257.09	3,257.09	3,257.09														
054	淮安市司法局	3,257.09	3,257.09	3,257.09														
054001	淮安市司法局	2,660.21	2,660.21	2,660.21														
054003	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402.29	402.29	402.29														
054004	淮安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	110.90	110.90	110.90														
054005	淮安市法制信息中心	83.69	83.69	83.6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257.09	2,852.29	40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3.25	2,628.45	404.80			
20406	司法	3,033.25	2,628.45	404.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61.34	2,161.3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00		17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40		39.4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10		168.10			
2040650	事业运行	467.11	467.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30		2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4	22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4	2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4	223.8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57.09	一、本年支出	3,257.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33.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3.8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57.09	支出总计	3,257.0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7.09	2,852.29	2,607.13	245.16	40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3.25	2,628.45	2,383.29	245.16	404.80
20406	司法	3,033.25	2,628.45	2,383.29	245.16	404.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61.34	2,161.34	1,954.30	207.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00				17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40				39.4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10				168.10
2040650	事业运行	467.11	467.11	428.99	38.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30				2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4	223.84	22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4	223.84	2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4	223.84	223.8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2.29	2,607.13	24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58	2,354.58	
30101	基本工资	416.34	416.34	
30102	津贴补贴	854.29	854.29	
30103	奖金	284.44	284.44	
30107	绩效工资	109.83	109.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1	187.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6	9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96	9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7	24.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4	14.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84	22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0	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6		245.16
30201	办公费	34.38		34.38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9		20.39
30229	福利费	1.55		1.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3		21.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7		58.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4		96.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55	252.55	
30302	退休费	252.13	252.13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7.09	2,852.29	2,607.13	245.16	40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3.25	2,628.45	2,383.29	245.16	404.80
20406	司法	3,033.25	2,628.45	2,383.29	245.16	404.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61.34	2,161.34	1,954.30	207.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00				17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40				39.4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10				168.10
2040650	事业运行	467.11	467.11	428.99	38.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30				2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4	223.84	22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4	223.84	2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4	223.84	223.8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2.29	2,607.13	24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58	2,354.58	
30101	基本工资	416.34	416.34	
30102	津贴补贴	854.29	854.29	
30103	奖金	284.44	284.44	
30107	绩效工资	109.83	109.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1	187.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6	9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96	9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7	24.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4	14.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84	22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0	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6		245.16
30201	办公费	34.38		34.38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9		20.39
30229	福利费	1.55		1.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3		21.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7		58.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4		96.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55	252.55	
30302	退休费	252.13	252.13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3	0.00	21.33	0.00	21.33	2.00	22.38	73.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4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2
30229	福利费	0.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5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41 万元，减少 0.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57.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57.0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1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57.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57.09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033.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9 万元，减少 0.8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3.8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57.0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57.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7.0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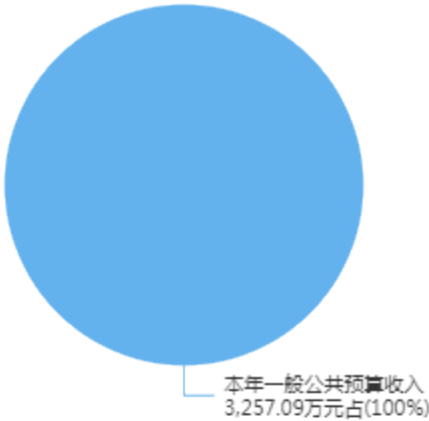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57.0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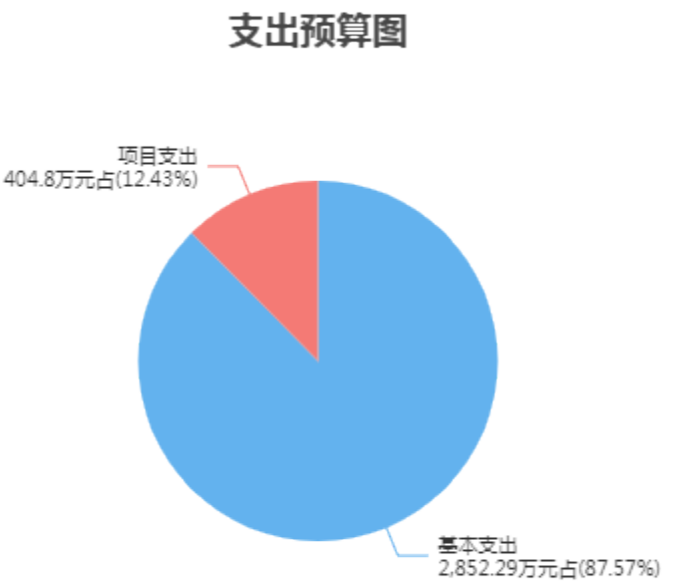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852.29 万元，占 87.57%；

项目支出 404.8 万元，占 12.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5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1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57.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1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6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7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 2.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设置调整，本年无此项目。

3.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 万元，增长 93.33%。主要原因是项目设置调整。

4.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 万元，减少 14.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5.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1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 万元，增长 15.93%。主要原因是项目设置调整。

6.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6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4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52.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4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5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1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52.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4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33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7.0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257.09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4.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

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